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07 年 8 月 17 日所人字第 1070501206 號函訂定。

壹、依據：

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-108 年）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臺南市七股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工作小組之設置：

本所應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，工作小組應冠以區公所名稱而稱「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。

肆、工作小組之成員：

一、召集人：區長。

二、成員：主任秘書(副召集人)、人事室主任(性別聯絡人，功能：可跨課室協調業務)、行政課課長(性別代理聯絡人)及各課室主管，計 10 人(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)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伍、工作小組之任務：訂定及監督推動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一、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
三、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
四、規劃性別平等宣導事宜。

五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CEDAW)事宜。

六、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陸、成立時間：

於107年9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組，並召開第1次會議訂定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。

柒、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：

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2次定期會議，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性別聯絡人代理之。代表課室之成員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該課室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捌、會議紀錄之提報

本所於107年召開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至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本所年度預算支應。

玖、檢討機制：

本計畫視推動情形檢討修正，提報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。

拾、其他：

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